**2020年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内容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合作实施，每年选派新近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赴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下属的研究所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2年。中方资助每人30万元人民币，德方按月资助每人1500欧元。资助经费可用于获选人员生活津贴、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和差旅费用。

2020年计划资助45人。

 二、申请条件

1.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申请人应为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博士毕业3年以内）。

3.具备良好的英语或德语能力。

4.能保证全职在德国工作至少20个月。

 5.符合德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申报要求。

 6.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须经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未进站的申请人需依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申报。在职身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还须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7.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三、申报时间

2020年3月1日—5月10日。

 四、申报及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

申请人根据中国博士后网站公布的岗位需求和申报要求，选择一个岗位申报，并向博士后设站单位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电子版扫描件（**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取消纸质材料报送，改为只报送电子版扫描件**）：

（1）《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请表》（英文填写）。

 （2）主要证明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②博士学位证书扫描件。应届博士毕业生如尚未进行答辩，可先进行申报，在办理进站手续时须提供博士学位证书。

③科研学术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论文和学术专著的版权页扫描件。获奖成果需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等级、位次；著作、论文需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合著的需注明位次。

 ④专家推荐信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交英文翻译件，要求清晰无误，与原件一致。所有申报材料需合并成一个PDF格式文件报送博士后设站单位。

 **2.博士后设站单位审核、推荐**

博士后设站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电子版，汇总申报材料，填写《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单位推荐表》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报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推荐表》和《汇总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邮箱boguanhui@126.com。

 **3.遴选程序**

 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进行资格复核及初选后，由德方组织遴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拟于7月份公布获选结果。

五、有关事项

（一）2020年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取消纸质材料报送，仅需报送电子版扫描件。博士后设站单位应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发送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项目所需表格材料可在“中国博士后网—业务工作办理—表格下载”中获取。

（二）未进站的获资助人员获选后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作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

 （三）获选人员须在获选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赴德国开始博士后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四）获资助人员参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博管办〔2013〕77号）中的有关规定管理。

（五）资助经费应全部用于获资助人员的日常生活费用（含工资、奖金、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等），应由单位承担的社保缴费部分不得从资助经费中列支。设站单位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

 （六）申报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获资助人员，进站时设站单位应查验其学位证书。如无学位证书，应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取消其获选资格，不得办理进站手续。

 （七）如获资助人员放弃资助或退站，设站单位须将剩余经费及时退回拨款账户。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345042

电子邮箱：boguanhui@126.com